

投标邀请书

永春县达埔镇水质净化中心及配套管网工程-配套管网工程监理投标邀请书

致：福建省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联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港永建工有限公司、福建省弘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春县达埔镇水质净化中心及配套管网工程-配套管网工程监理已由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永发改审[2024]3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除争取上级补助外其余由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津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邀请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的主要内容为永春县达埔镇水质净化中心配套管网建设，新建厂外污水收集管道约 127km。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范围：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与文明管理、工程签证及进度款审核、工程施工资料、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审核把关等的监理工作。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约 6900 万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 87.81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控制价的投标无效）。监理费不因任何政策因素调整、物价调整、工程内容调整、工期延长等因素变化而调整价格。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 270 日历天，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交工验收、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以及提交完整的相关资料归档止（建设工期延长监理费用不予调整）。

2.7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不低于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1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1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jxypjweb2/gcjl>。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1中的1，等级为1级。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1中的1，等级为1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 其他资格要求：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不低于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注册人员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招标项目所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本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等级对应的资质标准注册人员的网页截图。若注册人员不满足相应“监理资质”标准要求的投标人，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01月24日08时00分00秒至2025年02月05日17时00分00秒 通过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最低价中标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5年02月20日17时00分前到账。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10000元人民币。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③电子保函形式；④永春县年度保证金形式:按照《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永政文[2021]32号）文有关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并按要求上传《永春县年度保证金收讫证明》。

6.4.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任选其中一个账号）

帐户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县支行 帐号：13570101040066660

帐户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支行 帐号：35050165650709667788

帐户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支行 帐号：1408017119022078718。

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标准格式：永建招备[2025]1-1号）并要求受理银行录入凭证。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永春县，邮编：362600

电子邮箱：/

电话：13799505568，传真：/

联系人：张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津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永春县深花山工业区A06幢4楼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方法：0595-23805111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永春县桃城镇环城路 116 号

联系电话：0595-23884054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595-23885901